

杨陵区生活垃圾外运焚烧社会化运营 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杨陵区环境卫生服务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403085962179H

乙方（联合体牵头公司）：西安全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9MA7DFRC6M

（联合体成员）：乾县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424MA6XN4MB4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杨陵区生活垃圾外运焚烧社会化运营服务项目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确定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杨陵区生活垃圾外运焚烧社会化运营服务项目

2、项目地点（范围）：杨凌示范区。

3、服务内容：乙方自备转运设备，对全示范区每日产生的生活垃圾进行社会化外运焚烧处理[包含垃圾中转站日常运营（维护、管理、保洁、设备维保等）、垃圾转运及无害化处置]；使全区生活垃圾得到无害化、资源化处理；确保全区生活垃圾日产日清，转运及时。

第二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76.70元/吨生活垃圾。本项目承包方式为固定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折旧费、燃油费、维修保养费用、沿途各种协调费、过路费、处置费、生态资源补偿费及各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综合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工作量变化等其他因素的影响。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

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3年（2025年3月24日-2028年3月23日，具体服务起止日期以正式进场起算，可随实际情况相应顺延，顺延变更均需双方书面签字盖章确认）。

第四条 款项结算

1、付款方式：垃圾外运焚烧社会化运营费用按季度计付，按月对账。垃圾实际转运量以焚烧处置单位的计量数值为准。

2、结算方式：甲方与乙方直接结算，发票直开甲方。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形式结账。

4、付款条件：甲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格的等额发票。

5、根据招标文件乙方外运杨陵示范区生活垃圾至乾县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进行焚烧处置，遇到不可抗拒因素或乾县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因设备异常、检修等原因，不能正常转运或处置时，由乙方负责转移至其他垃圾焚烧电厂等进行应急处置。

第五条 考核标准

1. 依据《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等各项内容，并遵守由杨陵区制定的其他各项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进行考核。

2. 依据制定的《杨陵区生活垃圾外运焚烧社会化运营服务考核细则》（详见附件）进行考核。

第六条 服务地点

杨陵示范区全域。

第七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是招标实施主体和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主体，负责对杨陵区生活垃

圾外运焚烧社会化运营服务项目工作提供政策指导和监督管理,协调解决乙方在合同期内出现的问题。

2. 甲方应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指导、协调、考核。

3. 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有权解除合同:

(1) 在承包期内,出现偷税漏税、劳动纠纷、违法失信行为,克扣员工工资和福利待遇、损害员工合法权益,或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

(2) 不能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及各类福利待遇的;无故克扣或拖欠员工工资各类福利待遇的,经书面警告不能及时补发改正的;不能按照要求及时办理员工社会保险的。

(3) 因外运或处置不力造成群体上访、聚众闹事等严重影响社会稳定事件及安全文明施工方面存在问题被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终止合同并向乙方索赔。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为承包服务主体,承担项目的运行管理。按照甲方及合同约定的要求确保服务质量及项目进度,服从甲方人员的管理,及时完成垃圾中转站运营及垃圾外运焚烧处置工作。乙方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岗位,配备适量人员,人员安排应满足中转站日常运营、垃圾外运和垃圾处置等工作需求,同时配备足量垃圾清运车辆及相关设施,确保人员配置合理,车辆配置到位。

2. 乙方必须落实中转站运营、垃圾清运及焚烧处置工作标准,建立质量保证体系,不断提高工作水平,在服务工作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各种与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安全技术规范,确保在实施过程中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一切安全责任及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依法管理队伍,必须与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和劳务合同,依法办理

缴纳社会保险，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落实相应的福利待遇，按标准配备作业工具和制式服装，处理相应的劳动纠纷。出现任何安全事故乙方承担责任及产生的费用，甲方概不负责。

4. 乙方在承租甲方的环卫设施设备时，应缴纳租赁费用，负责设施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如有丢失、损坏，按评估价格赔付；如乙方在使用甲方的环卫设施设备时发生安全事故，除设备本身的原因外，其余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但乙方明知设备存在安全隐患仍坚持使用或未书面告知甲方的除外。

5. 乙方在承包期间内所需要的作业、管理、机具停放场地等用房用地，提出书面申请，由甲方免费提供。乙方应当正常合理使用，不得损坏或另作它用。

6. 乙方对其开展的所有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安全生产、生态环保、信访维稳等承担全部责任，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由乙方做好自行监测工作，对称重系统、地磅每年需要联系质检局进行校验 1 次。此外，应承担垃圾中转站日常运营中的水电费用。

7. 乙方应保持垃圾中转站内外场地清洁卫生、无散落垃圾和污水横流；物品分类堆放有序，整洁干净，无杂物；液压件、压锤、推动杆清洁、无垃圾、积尘；下水道及时冲洗、疏浚、无恶臭、无杂物；每日垃圾清运结束后，转运站必须清洗一次，无垃圾暴露；消毒期间基本无蚊蝇等；货物柜干净、整洁、无杂物；门窗、墙壁清洁、无灰尘、蜘蛛网；站内、外做到无白色垃圾、乱涂写等。

8. 乙方负责采用密闭式专用吸污车将每日垃圾压缩后产生的渗滤液拉运至甲方指定场所，转运、处置方式要符合环保要求，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 乙方严格按照《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的规定外运处置生活垃圾。一经发现清运处置中有违规现象，由建设（环境卫生）卫生主管部门按规章条款对乙方进行处罚。

10. 乙方应指派专职人员，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生活垃圾清运处置工作中的有关事宜，参加协调会，协调、解决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11.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行业监管。乙方应遵循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确保该

项目垃圾外运、处置过程中不发生违法、违章、违规事件，如出现上访等不安全因素乙方应尽快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第八条 合同的违约、解除或终止

(一)除本合同约定的依法、依约事项外，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须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新的书面协议，在新的书面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依然有效。

(二)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法规执行劳资、劳保、安全等制度，并高度重视维稳工作，如出现乙方环卫队伍的不稳定、上访、严重损害员工合法权益等事件，同时造成工作或舆论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考核结果：以双方约定的考核办法为准。

(四)乙方对甲方监督中提出的工作要求未按时限要求完成整改或不服从管理，造成工作严重失误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五)乙方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六)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时，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但需积极采取措施避免损失扩大等不利影响。

(七)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八)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期满，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九条 附则

1、合同签订地点为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杨陵农科路南段杨陵区城市管理执法局三楼。

2. 本合同未明确约定的，按甲方需求及本合同确定的相关原则执行，或根据具体情况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执行期间若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

一方均有权向杨陵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此页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杨陵区环境卫生服务队（盖章）

地址：杨凌示范区杨陵农科路南段

电话：87010708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西安全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盖章）（牵头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际港务区港务南路与港务西路交叉口 1668 时代

广场 91 号楼 11710 室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三厂什字支行

账号：26121001040009757

乾县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盖章）（成员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5年03月24日